

Case No. D39/13

Penalty tax – income understated – the Board’s function in a tax appeal – sections 59(3), 68(4), 68(8), 68(9), 80, 82,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sections 106, 107 and 108 of the Basic Law.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Hui Cheuk Lun Lawrence and Simon Wing Yin Leung.

Date of hearing: 27 December 2013.

Date of decision: 19 February 2014.

The Taxpayer admitted during his interview with the Assessor that he did not state in his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his consultancy fee of \$606,747 which was received by a [receiving company] on his behal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44,000 under section 82A(4). The amount represents 43% of the amount of tax which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appealed on the ground, *inter alia*, that the penalty tax was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Held:

The Board in discharging its function in an appeal has to reconsider all the matters. The Taxpayer intentionally understated his consultancy fee which was received by a company set up by him for this particular purpose. He wasted the resources of and delayed the receipt of tax by the Inland Revenue. The penalty tax should include commercial compensa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Board considers 43% lenient and there is no room for any downward adjustment. The Board confirms the assessment.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Appellant in person.

Ng Man Kwan, Tang Man Kwong and Kok Lai M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39/13

補加稅評稅 – 短報入息 – 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 –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59(3)、68(4)、68(8)、68(9)、80、82、82A及82(B)條 – 《基本法》第106、107及108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許卓倫及梁永賢

聆訊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裁決日期：2014年2月19日

納稅人在與評稅主任會晤時同意他在2010/11課稅年度報稅表並沒有申報他以[收款公司]名義收取的顧問費606,747元。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評定納稅人的補加稅額為44,000元，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43%。納稅人認為罰款過甚。

裁決：

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重新考慮事宜，和貫徹執行其職能。納稅人故意將個人的顧問費開具一間公司代收，卻短報顧問費。納稅人浪費稅務局資源，並引致稅務局延遲了徵收稅款，罰款應包括商業賠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43%已經從寬處理，完全沒有下調空間。委員會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吳文坤、鄧文光及郭黎明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上訴人協助收購一大廈。他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8 日的文件：
 - (1) 同意收取總額 HK\$906,747.00 的顧問費。
 - (2) 他承認已經在 2011 年 2 月 2 日收到[付款公司]所付的 HK\$300,000 部份顧問費。
 - (3) 他承認當時收到一張 HK\$606,747 的支票作為他「本人顧問費用的所有餘額」。
 - (4) 他指示[付款公司]「將[他]本人上述的顧問費餘額開具予[收款公司]代[他]本人收取，及[他]本人及[收款公司]自負上述有關稅項」。
2. 他以日期為「18.4.2011」¹的 2010/1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申報以下入息：

<u>僱主名稱</u>	<u>受僱職位</u>	<u>期間</u>	<u>總入息款額(\$)</u>
HK Govt	Retired	2010/11	287,778.48
[付款公司]	Consultant	2011/03/31	300,000.00

3. 評稅主任於 2012 年中開始，就上訴人提交 2010/11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

4. 副局長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向上訴人徵收如下補加稅：

<u>課稅年度</u>	<u>少徵收稅款</u>	<u>根據第 82A 條 評定補加稅</u>	<u>補加稅為少徵收稅款 的百分率</u>
	元	元	%
2010/11	103,147	44,000	43

5. 上訴人提出上訴。

¹ 此日期是上訴人所填報的日期，在稅務局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發出報稅表之前。

事實的裁斷

6. 上訴人和稅務局同意《事實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詳情見下述第7至20段）。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裁斷為事實。

7. 上訴人就稅務局副局長（以下簡稱「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條向他作出的2010/11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副局長是基於上訴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填報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向上訴人徵收上述補加稅罰款。

8. 稅務局於2011年5月3日向上訴人發出2010/11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表格第60號）（以下簡稱「報稅表」）。上訴人在報稅表中申報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資料如下：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港元）
HK Govt	Retired	2010/11	297,778
[付款公司]	Consultant	2011/03/31	<u>300,000</u>
			<u>587,778</u>

上訴人聲明在該報稅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並於該表上簽署作實，日期為2011年4月18日²。

9. 庫務署退休金組於2011年4月14日就上訴人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退休金遞交了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表格第56C號），詳情如下：

	款額(港元)
退休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u>287,778</u>

10. [付款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就上訴人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收入遞交了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IR表格第56M號），詳情如下：

	款額(港元)
顧問費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u>300,000</u>

11. (a) 評稅主任於2011年9月15日，向上訴人發出2010/11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如下：

入息（見前述第8至10段）	港元 587,778
<u>減：慈善捐款</u>	<u>(7,400)</u>

² 日期「18.4.2011」是上訴人所填報的日期，而稅務局在2011年5月3日才發出報稅表。

	港元
入息淨額	580,378
<u>減：已婚人士免稅額</u>	<u>(216,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364,378</u>
應繳稅款	<u>43,944</u>

- (b) 上訴人沒有就 2010/1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

稅務審核

12. 評稅主任於 2012 年中開始，就上訴人提交 2010/11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評稅主任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發信給上訴人，通知上訴人稅務局正在審核他所呈交的 2010/11 課稅年度報稅表，並希望與其會晤，討論他的稅務問題。信內亦提及上訴人可帶同稅務代表出席有關會晤。

13. 上訴人於 2012 年 8 月 7 日到訪稅務局並與評稅主任會晤。在會晤期間：

- (a) 評稅主任告知上訴人《稅務條例》所訂明就少報或漏報應課稅收入的罰則，包括若答辯人或副局長採納補加稅方式的罰則，最高罰款額可以是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 (b) 上訴人曾作以下聲稱：
- (i) 上訴人是退休公務員，除長俸收入外，他於 2010/11 課稅年度曾經從[付款公司]收取 300,000 元的顧問費，並在該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申報為薪俸收入。
- (ii) 上訴人於[付款公司]服務期間，協助收購一大廈(以下簡稱「該收購計劃」)。
- (iii) 上訴人估計從該收購計劃可獲得 3,000,000 元顧問費，但[付款公司]中途突然終止其聘任。最後雙方協議的顧問費總額為 906,747 元。[付款公司]已於 2011 年 2 月 2 日把顧問費其中 300,000 元支付予上訴人；餘款 606,747 元則按照上訴人的要求，於 2011 年 3 月 9 日開具支票給[收款公司]。
- (iv) [收款公司]於 2010 年 9 月成立，股東包括上訴人及一位親戚，而上訴人及親戚的持股比例為 70：30。上訴人指成立[收款公司]的目的是為了經營地產代理業務，而 A 先生是持牌地產經紀。上訴人認為該筆 606,747 元的顧問費，應屬於[收款公司]的收入，部份應屬於親戚。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v) [收款公司]首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擬定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訴人並曾向稅務局申請把遞交 2011/12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的期限延至 2012 年 11 月。基於[收款公司]仍未呈交首份的財務報表及利得稅報稅表，所以並沒有申報該筆 606,747 元來自[付款公司]的顧問費。

(vi) 上訴人聲稱沒有意圖漏報該筆 606,747 元顧問費，只因他不懂稅務條例，才錯誤地以為可把全筆從[付款公司]的顧問費收入分別申報於他的個別人士及[收款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

(c) 上訴人提交下列文件予評稅主任：

日期	文件
02-02-2011	(i) [付款公司]發出的支票(號碼:[略去])收款人指定為上訴人，金額為 300,000 元。
	(ii) 上訴人簽署的《正式收據》，以茲證明收到[付款公司]就收購計劃所付出的部份顧問費，並附上上訴人的身份証副本。
08-03-2011	(i) 上訴人及[收款公司]聯署的文件，上訴人同意以 906,747 元作為協助該收購計劃的全數顧問費，其中 300,000 元已於 2011 年 2 月 2 日收取。上訴人並指示[付款公司]把 606,747 元的顧問費餘款開具予[收款公司]代上訴人收取。上訴人及[收款公司]同意各自負責有關稅項。
	(ii) [付款公司]發出的支票(號碼:[略去])，收款人指定[收款公司]，金額為 606,747 元。

稅務局把 2012 年 8 月 7 日的實地審核首次會晤紀錄寄給上訴人審閱，上訴人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並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簽署後把該記錄交回稅務局。

14. 上訴人於 2012 年 8 月 8 日再次與評稅主任會晤，並同意以[收款公司]名義收取的顧問費 606,747 元，應屬於他的薪俸收入，並按薪俸稅方式計算稅項。上訴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人於當日會晤中簽署標題為「薪俸稅關於[上訴人]」中英雙語對照的協議書（「該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

- 「1. 本人現同意本人的應評稅入息計算如下；本人明白就應評稅入息達成協議及就協議內容所發出的評稅不作反對，有關評稅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評稅；根據過去裁決，稅務上訴委員會不能干預最終及決定性評稅：

<u>課稅年度</u>	<u>應評稅入息</u>	<u>已申報/ 評定入息</u>	<u>補加 應評稅入息</u>
	元	元	元
2010/11	1,194,525	587,778	606,747

2. 本人明白接納上述應評稅入息並不表示事件已告終結，整個個案還須上呈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十四部考慮罰則，其中包括起訴、以罰款代替起訴或補加稅。假若被評定補加稅，最高款額為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在考慮有關罰款時，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是會按全部所同意的少報入息作為基礎。
3. 本人亦明白本人有權就這份協議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人並已在簽署這份協議前徵詢專業意見。」

稅務局把 2012 年 8 月 8 日的會晤記錄寄給上訴人審閱，上訴人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並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簽署後把該記錄交回稅務局。

15. (a) 評稅主任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10/1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補加評稅如下：

	元
補加入息	<u>606,747</u>
應繳稅款	<u>103,147</u>

- (b) 上訴人沒有就 2010/1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補加評稅提出反對。

16. 上訴人沒有就上述 2010/11 課稅年度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條或第 82(1)條提出檢控。

17. 副局長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告知他擬就上訴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填報不正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而向上訴人評定 2010/11 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上訴人有權就此提交書面申述。

18.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提交書面申述，聲稱沒有意圖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

19. 副局長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及有關情況後，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上訴人發出 2010/11 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及繳稅通知書，徵收補加稅金額如下：

<u>課稅年度</u>	<u>少徵收稅款</u>	<u>根據第 82A 條</u> <u>評定補加稅</u>	<u>補加稅為少徵收稅款</u> <u>的百分率</u>
	元	元	%
2010/11	*103,147	44,000	43

*見前述第15(a)段

20. 上訴人於 2013 年 5 月 2 日就補加稅評稅向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

上訴通知書的內容

21.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2 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³（原文照錄）：

‘ The six mitigation points I wish to submit are set out as follows:-

- (i) Throughout my entire civil service wit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 have been paying my income tax regularly and promptly without fail. The concept of tax evasion never erupts insofar as I am concerned.
- (ii) As a veteran civil servant, I am not conversant with tax returns with respect to ad hoc and/or one-off remunerations until the enlightenment advanced at our meeting on 8th July 2012.
- (iii) The inflicted penalty of \$44,000 is both excessive and disproportionat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paid-up tax amount of merely \$103,147.
- (iv) The penalty of \$44,000 is harsh for a relatively small and unintentional negligence I made under a tax law, with which I am not conversant, as it is amounting to 36 months of “Fruit Money” payable to elderlies and 1.5 times of the monthly pension I am receiving.
- (v) Although in my case the highest penalty had not been inflicted, I am not quite aware of the rationale upon which the penalty was pitched and that the decision made was both fair and square.

³ 上訴人用英文發出上訴通知書，但要求用中文聆訊，卻沒有提供上訴通知書的中文翻譯。

- (vi) I have been a chronic patient for many years suffering from neurotic anxiety, particularly in my post retirement days. Throughout this case, I have been psychologically and mentally disturbed for which medical consultation is occasionally called for. (Please see medical certificate enclosed).'

有關條例

22. 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23. 第 68(8)(a)條規定：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24. 第 68(9)條規定：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上限是 5,000 元。

25. 第 80(2)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以及相等於以下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少徵收的稅款指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26. 第 80(5)條規定：

「局長可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

27. 第 82(1)條規定：

「(1) 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 (a) 在根據本條例須提交的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 即屬犯罪。」

28. 第 82(2)條規定：

「局長可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

29. 第 82A(1)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30. 第 82B(1)條規定：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

31. 第 82B(2)條規定：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32. 第 82B(3)條規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⁴和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

33. 委員會在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考慮立法局在 1969 年引進行政罰則⁵及在 1975 年將最高罰款百分比由 100% 增加到 300% 的理由。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裁定行政罰則並無違反《基本法》。上訴法庭在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第 30 及 36 段表示委員會的裁定很有說服力。

34. 委員會一直強調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⁶。委員會在這裏再次述明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⁷。

35. 根據《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36.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規定，特區：

- (1) 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2) 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⁸，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37.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特區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8.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或逾期提交報稅表：

- (1) 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或
- (2) 可能導致延遲徵收稅款。

⁴ 參閱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⁵ 補加稅。

⁶ 參閱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⁷ 參閱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795,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⁸ 稅率由最低 10% 至最高 17.5%，詳見《稅務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8。

39.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稅制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40. 稅務局可以審查納稅人是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亦可以根據第 59(3)條規定作出估計評稅，待收到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再作出補加評稅或修正估計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用作本應可以避免的補加評稅或修正評稅的行政費用，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對其他納稅人亦不公平。

41. 補加稅罰款的主要作用是：

- (1) 懲罰違規納稅人，及
- (2) 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42. 委員會非常重視違規個案，處理罰款的原則可歸納如下（並非盡列所有原則而並無遺漏）：

- (1) 疏忽/罔顧並非違規的許可。
- (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亦是加重補加稅的因素。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3)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另一責任。
- (4) 稅務局發現違規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實際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違規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5)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納稅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6) 在違規個案要求完全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7)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因素。
- (8)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違規是寬減的重要因素。反之將責任胡亂歸咎稅務局或他人是增加罰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1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1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1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1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增加補加稅

- 43. 第 82A 條規定是否徵收補加稅及其金額由局長決定。局長有權不徵收補加稅，亦可從輕發落。
- 44. 假如納稅人接受局長的決定，無論罰款是否過多或太少，委員會不會亦無從干預。
- 45. 假如納稅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⁹一致認為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
 - (1) 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
 - (2) 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¹⁰。
 - (3) 終審法院在第 30 段指出納稅人的上訴是就局長的書面決定而提出，但上訴所針對的是評稅額。第 82B(3)條規定第 68 條在處理罰款上訴時有效，所以委員會認為前述第(1)和(2)點在處理罰款上訴時同樣適用。

蓄意意圖逃稅

- 46. 納稅人是否「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
 - (1) 是第 82(1)(a)條的先決條件之一；
 - (2) 並非第 82A 條的先決條件。

⁹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頁 Fuad 副庭長。

¹⁰ 第 68(8)(a)條。

47. 納稅人沒有蓄意意圖逃稅並不構成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的理由，不是第 82A 條的合理辯解。

48. 委員會多次裁定納稅人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重新從頭考慮事宜

49. 既然上訴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¹¹。

50.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作出的事實聲稱與他簽署的當時的文件不符。

上訴人和[收款公司]親筆簽署的 2011 年 3 月 8 日文件(前述第1段)確認:

- (1) HK\$606,747 的支票是他「本人顧問費用的所有餘額」；
- (2) 他指示[付款公司]「將[他]本人上述的顧問費餘額開具予[收款公司]代[他]本人收取」；
- (3) 「[他]本人及[收款公司]自負上述有關稅項」。

51. (1) 上訴人故意將個人的顧問費開具一間新公司代收。

(2) 他承諾自負上述有關稅項，卻短報顧問費。

(3) 直至評稅主任於 2012 年中開始就上訴人提交 2010/11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短報事件才被發現。上訴人浪費稅務局資源。

(4) 短報事件引致稅務局延遲了徵收稅款，罰款應包括商業賠償。

52. 上訴人聲稱抱病多年。但他提供的日期為XX/04/2013 的《醫生證明書》稱疾病是新診斷的¹²。

53. 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 43% 已經從寬處理，完全沒有下調的空間。

¹¹ 第 68(8)(a)條。

¹² '(newly diagnosed)'.

案件處置

54. 委員會駁回上訴，並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